**大连市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组建残疾人工作专家委员会征集专家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国家及省市残疾人工作部署，根据《大连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大连市人民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大连市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工作规则》,市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拟组建残疾人工作专家委员会，现就专家征集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征集主体**

大连市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二、征集范围**

大连市各有关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群团组织、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养老机构、社会组织等单位和各区(市、县)有关单位、相关领域从事残疾人工作相关研究或实践工作的专家学者或管理者。主要包括从事残疾人康复、就业、教育、社会保障、文化体育、权益保障、社会工作、无障碍建设、大数据、人工智能、志愿服务等与残疾人工作领域相关学科研究的专家学者，或理论水平较高、业务能力较强、工作经验丰富的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成员。

**三、专家工作内容**

专家委员会专家的工作主要围绕残疾人工作领域，结合

自身专业背景和实践经历，为我市发展残疾人事业提供支持。

(一)参与有关残疾人法律法规、福利政策的制定与修订，提供政策分析、提案建议、案例研究、专业论证等。

(二)针对残疾人事业发展的新趋势和新问题，开展前瞻性调研和对策研究，承担市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及有关部门委托的项目和课题研究等。

(三)为我市残疾人事业发展规划主要目标任务及相关项目提供专业支持，承担培训宣讲、项目论证、标准制定、调研督导、评估验收等。

(四)助推科技助残，开展大数据、智能交互、生物医学等前沿科学领域的学术研究和知识生产，为残疾人事业发展提供新质生产力。

(五)参与残疾人事业交流合作、项目对接、公益基金、志愿服务等其他工作。

**四、征集条件**

(一)政治素质过硬：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政治素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学术道德和职业操守，无违法违纪等不良记录。

(二)热心残疾人工作：具有较强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关心关爱残疾人，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愿意为我市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三)专业素养突出：熟悉有关残疾人工作的政策、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了解国内外及省市残疾人工作相关情况及发展动态，具备前瞻性思维和创新精神，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或丰富的实践经验，有一定社会影响力和知名度。

(四)身体状况良好：具备参加残疾人专家委员会各项活动和工作的身体条件。

**五、征集流程**

(一)报名推荐。请有意向报名的专家填写《大连市残疾人工作专家委员会专家申报表》(见附件),经所在单位盖章同意后，报送至市残联办公室。

(二)审核确定。市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按程序报批后确定残疾人专家委员会专家人选。

(三)公示聘任。在市残联官网、公众号等平台公示专家人选后颁发聘书。聘期一般为五年，可连续聘用。

**六、有关要求**

(一)市残工委成员单位、各有关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将推荐残疾人工作专家组建委员会工作作为进一步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和关爱服务体系、促进残疾人事业全面发展的重要任务进行安排部署。

(二)市残工委成员单位要充分发挥所属高等院校、科研机构、服务中心等企事业单位的人才智力集中优势，积极

动员和推荐本系统、本领域符合条件的专家学者和管理者参与申报，专家人数不设限。

(三)申请人应认真填报信息，所在单位应对信息认真审核，确保信息的真实性。

附件：大连市残疾人工作专家委员会专家申报表

大连市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7月17日